



# 農田水利組織 沿革

謝志誠

2017年7月

荷蘭治臺時期 ( 1622 ~ 1661 )

明鄭治臺時期 ( 1662 ~ 1682 )

清朝治臺時期 ( 1683 ~ 1895 )



話，從17世紀說起...

# 荷蘭治臺時期（1622～1661）

- 鼓勵農民種蔗製糖外銷，由於蔗作需水量較少，水資源開發利用需求較無迫切性，故尚無正式農田水利制度或組織。

# 明鄭治臺時期（1662～1682）

- 投入屯田生產，水利事業在各屯田區自成一個灌溉經營區，農業與灌溉的營運已形成分層管理的結構，類似於現行水利小組的雛型。

# 清朝治臺時期（1683～1895）

- 水權觀念與農田水利管理制度因應糧食需求與農業發展快速而生。
- 農田水利事業因工程規模擴大，水利組織逐步成形。

公共埤圳時期 ( 1896 ~ 1908 )

官設埤圳時期 ( 1909 ~ 1921 )

水利組合時期 ( 1922 ~ 1945 )



日治時期，二戰結束...

# 公共埤圳時期（1896～1908）

- 普查臺灣大小埤圳，登錄於埤圳登記簿，列入管理。
- 指定與公共利害相關的灌溉設施為「公共埤圳」，由政府監督管理。
- 公共埤圳的利害關係人，經認可後組織「組合」，「埤圳組合」為「法人」。
- 組織型態見端倪。

# 官設埤圳時期（1909～1921）

- 頒布「官設埤圳規則」及「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」規範埤圳用地的徵收及補償辦法，並規定水租的徵收適用國稅徵收規則。
- 所有利用官設埤圳水利的土地所有人，得由佃戶負擔全部或一部分的水租。



# 水利組合時期（1922～1945）

- 頒布「臺灣水利組合令」、「水利組合施行細則」、「水利組合規約準則」及「農業水利調整令」，將「公共埤圳」及「官設埤圳」改組成為108個「水利組合」。
- 1941年，公布「農田水利調整令」，將108個水利組合合併成47個水利組合。
- 1944年，再進一步合併成38個水利組合。

農田水利協會（1946～1947）

水利委員會（1948～1955）

農田水利會（1956～）



國民政府來台之後...

# 農田水利協會（1946～194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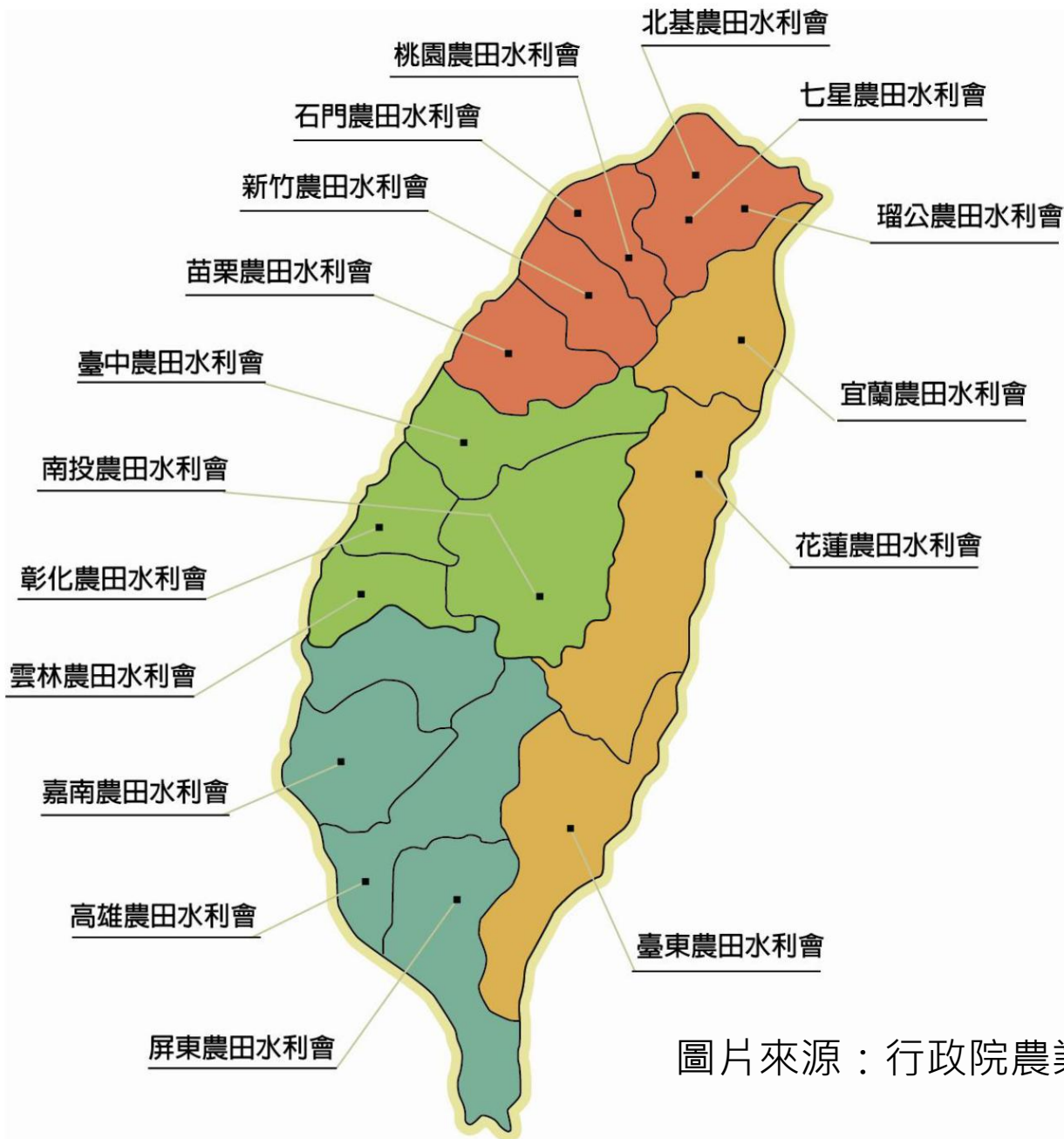
- 1946年，將38個「水利組合」改組為39個屬於人民團體的「農田水利協會」，會長由農民選舉，職員由協會會長自行遴用。
- 將15個「水害預防組合」更名為「防汛協會」。

# 水利委員會（1948～1955）

- 1948年，合併「農田水利協會」與「防汛協會」，改組成為40個「水利委員會」，屬人民團，任務為各地農田的灌溉排水及水害防治。
- 權責未明，非官非民。
- 1955年，公布「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」及「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」。

# 農田水利會（1956 ~ ）

- 1956年，40個「水利委員會」合併改組成為26個「農田水利會」。
- 1963年，修正「水利法」，明定農田水利會為具「公法人」。
- 1965年，制定公布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。
- 1967 ~ 1970年，瑠公、七星農田水利會劃歸臺北市，臺灣省所轄農田水利會調整為22個。
- 1981年 ~ ，全臺農田水利會確定為17個（臺北市2個）。



十七個農田水利會，是以所在地區或水系、埤圳名稱取名，員工2,860人，灌溉面積總計達37萬公頃，會員總人數約156萬人。每年營運的農業用水約占全國總用水量的61%。

圖片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[農田水利入口網站](#)